

# 屏東縣長興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暨鐘點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。
- 二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。
- 三、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規定。
- 四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。
- 五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。

## 貳、代理教師缺額(所需科別、人數及聘約期限、薪資)

一、

科別	正取名額	聘期	備註
科任代理教師	1名	自114年8月1日 至115年7月31日止	體育相關科系畢業
鐘點代課教師	2名	自114年9月1日 至115年6月30日止	一名體育專長鐘點教師 一名藝術專長鐘點教師

二、備取：若干名，正取未於限期內完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，由備取依名次依序遞補之。

三、薪資：每月薪資依縣府相關規定敘薪。

四、錄取名額：

(1) 科任代理教師：正取1名(備取1名)，每週授課節數20節。

附註：試教高年級體育領域，版本不拘。

成績核算：試教成績60%+口試成績40%。

(2) 鐘點代課教師：各正取1名(備取若干名)，授課節數則依本校114學年度課表排定，每週預估10-12節。

附註：體育專長試教高年級體育領域，版本不拘。

美術專長試教高年級藝術領域，版本不拘。

成績核算：試教成績60%+口試成績40%。

錄取順序依下列方式：

1. 第一次招考優先第二次招考，第二次招考優先第三次招考。
2. 同一招考順位再依成績高低編列候用名冊。
3. 以上人員均須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。

五、經學校徵詢錄取者於翌日報到，未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，依次順序遞補，不得異議。

六、薪資：編制內代理教師以每月薪資依相關規定敘薪(含年終獎金、勞健保、勞退、擔任導師者有導師費等)。

參、一、公告時間：自 114 年 6 月 26 日(四)至 114 年 7 月 1 日(二)。

二、公告網站：

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。

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(<https://www.ptc.edu.tw>)。

屏東縣長興國小網站 (<http://www.csps.ptc.edu.tw>)。

三、請自行於上述網站下載列印(報名表及准考證、切結書等，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，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)。

肆、索取簡章方式：簡章及報名表件請應甄者自行至上列網站下載，不另行發售。

伍、報名日期地點：於甄選日期當天報名，早上 8:30~9:00 於長興國小教務處受理報名。

陸、報名費：無

柒、甄選資格：

一、基本條件

1. 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。
2.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33 條規定情事(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，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)。
3. 最近三年無刑事、懲戒或申誡以上處分者。
4. 男性需役畢或免役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本次甄選簡章，依據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規定，一次公告依資格順序分三次辦理招考。

(一) 體育兼美勞代理教師

第 1 次招考資格條件	符合下列資格者： 大學以上體育相關科系畢業且具有國小合格教師證者。
第 2 次招考資格條件	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： 1. 大學以上體育相關科系畢業且具有國小合格教師證者。 2. 大學以上體育相關科系畢業且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 3 次招考資格條件	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： 1. 大學以上體育相關科系畢業且具有國小合格教師證者。 2. 大學以上體育相關科系畢業且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 大學以上體育相關科系畢業。

(二) 鐘點代課教師

項目	國小一般鐘點代課教師 2 名
科別	藝術領域專長教師 1 名，體育領域專長教師 1 名
名額	正取各 1 名、備取若干名，列冊候用，正取總成績需達 80 分以上，備取總成績也需達 80 分以上，備取人員依錄取成績高低順序列冊候用，候用有效期限同正取教師。
薪資	每節鐘點 336 元

聘期	自 114 年 09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06 月 30 日止(聘期依縣府規定處理)
其他	1. 正取者未於錄取公告限期內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，由備取者遞補之。 2. 授課節數則依本校 114 學年度課表排定。 3. 每週預估 10-12 節。

### 捌、報名手續：(報名日和甄選日同一天)

#### 一、時間：

第 1 次招考報名日期	114 年 7 月 1 日 (星期二) 8:30-9:00, 逾時恕不受理。
第 2 次招考報名日期	114 年 7 月 2 日 (星期三) 8:30-9:00, 逾時恕不受理。
第 3 次招考報名日期	114 年 7 月 3 日 (星期四) 8:30-9:00, 逾時恕不受理。

#### 二、地點：本校教務處(屏東縣長治鄉潭頭路 50 號)。

#### 三、方式：限本人親自報名。

#### 四、繳交文件：繳驗下列各項證件(正本備驗，另請以 A4 規格影印各乙份，請勿裁剪，並依下列次序裝訂，由本校留存，證件不齊不予受理)。

1. 國民身分證。
2. 報名表一份(填妥資料、貼上二吋相片)。
3. 合格教師證書。
4. 學經歷證件(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服務證明書及其他與教師資格有關之證件，凡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，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，請併附中文譯本及駐外單位查證屬實之證明)。
5. 兵役證明(男性須役畢或免役，女性免驗)。
6.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(在有效期限內)，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應考人，得於報名時申請應考服務，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。

### 玖、甄選時間、地點及方式：

#### 一、甄選時間：考試時間詳如准考證；請攜帶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准考證按時至試場「長興國民小學甄試教室」。

第 1 次招考甄選日期及時間	114 年 7 月 1 日 (星期二) 9:10 開始
第 2 次招考甄選日期及時間	114 年 7 月 2 日 (星期三) 9:10 開始
第 3 次招考甄選日期及時間	114 年 7 月 3 日 (星期四) 9:10 開始

#### 二、錄取名單經甄選委員會決議並提請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。

#### 三、甄選方式：

- (一) 試教 60%(10 分鐘)：預先備妥相關教學設計簡案(不分版本)一式三份面交甄試委員。
- (二) 口試 40%：每位參加口試人員以 10 分鐘為限，請應試人員就教育專長自薦，並準備自傳一式三份供甄試委員參閱。
- (三) 唱名三次未到場，視同棄權。
- (四)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(須能夠勝任應聘科目之教學)，總分原始成績加 5%。

#### 四、錄取方式：按成績排序(甄選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)。如成績相同者，由試教成績擇優，若再相同，於介聘作業當場，由甄選委員會逕行公開抽籤決定之。

### 拾、成績公告：

#### 一、放榜：

第 1 次招考放榜	114 年 7 月 1 日 (星期二) 15 時前放榜
第 2 次招考放榜	114 年 7 月 2 日 (星期三) 15 時前放榜

第 3 次招考放榜	114 年 7 月 3 日 (星期四) 15 時前放榜
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錄取公告將公布於：

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(<https://www.ptc.edu.tw>)。

屏東縣長興國小網站 (<http://www.csps.ptc.edu.tw>)。

報考人員請自行上網查看，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，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。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，不得異議。

## 二、成績複查

1. 本人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向本校提出申請，逾期不受理，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，並以電話及 e-mail 告知複查結果。

第 1 次招考複查申請	114 年 7 月 2 日 (星期三) 8 時至 9 時
第 2 次招考複查申請	114 年 7 月 3 日 (星期四) 8 時至 9 時
第 3 次招考複查申請	114 年 7 月 4 日 (星期五) 8 時至 9 時

## 拾壹、經甄選錄取者之權利義務：

- 一、「應聘本縣之初任代理代課(聘期3個月以上)教師應參加本縣辦理之初任代理、代課教師導入研習。
- 二、錄取人員，其代理期間編制內代理教師聘期自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(聘期依縣府規定處理)。
- 三、錄取人員除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外，不得任意中斷代理之職務。
- 四、其他未盡事項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## 拾貳、報到日期：

- 一、錄取人員請依期限前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，至本校辦理報到，並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，逾期報到者，視同棄權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第 1 次錄取人員報到	114 年 7 月 2 日 (星期三) 12 時前
第 2 次錄取人員報到	114 年 7 月 3 日 (星期四) 12 時前
第 3 次錄取人員報到	114 年 7 月 4 日 (星期五) 12 時前

- 二、錄取後聘任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於應聘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，並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及公立結核病防治院(所)胸部 X 光檢查證明各一份，體檢如有活動性肺結核、惡性傳染病之一者取消其應聘資格。依據屏府教學字第 1010328207 號函，須另交『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』，如有案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。
- 三、錄取後聘任人員，如逾期未應聘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情形者不予聘任者，應取消其聘資格，並由備取候用人員中依序遞補，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。

拾參、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拾肆、疑義查詢專線(08)-7368567#12 長興國小教務處。

## 拾伍、附則

- 一、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，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，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。
  1.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、影本及譯本各一份。
  2. 國外學校歷來成績證明(單)正本、影本一份，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。

3.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。
4.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、記錄暨護照影印本。
5. 駐外單位查證公文函，若係外文證明，應出具中譯本。

二、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導致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，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(<http://www.csps.ptc.edu.tw>)。

拾陸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，簽陳本校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屏東縣長興國小 114 學年度編制內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報考項目： 科任代理教師

體育專長教師

藝術專長教師

姓 名			准考證號碼	(由長興國小填寫)	
身分證字號		身心障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持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持有	生 日	年 月 日
通 訊 處		手 機		電 話	( ) e-mail:
畢業學校系所		畢業年月	年 月	證書字號	
修習教育學分機構		結業年月	年 月	教師證書	
兵 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畢，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兵役義務				
報 考 人	簽名： _____ 蓋章： _____			填表時間： _____年____月____日	
檢 查 各 種 表 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基本資料審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驗畢業證書學分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驗切結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驗國民身分證及兵役審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  審查人簽章： _____		

黏貼二吋照片

# 切 結 書

本人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先生/小姐 報名屏東縣長興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  
編制內代理教師甄選並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所附證件正(影)本屬實，並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33 條規定之情事，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。
- 二、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於報考、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或學校報考同意書，否則無異議由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。
- 三、本人體檢若有活動性肺結核、惡性傳染病之一者，及違反教師法等相關規定即取消應聘資格。
- 四、本人提交之「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」，如有前科紀錄及無法提出者，取消應聘資格。
- 五、倘獲錄取後，檢附原服務機關或學校離職證明書，無任何異議。

此 致

屏東縣長興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114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**屏東縣長興國小 114 學年度編制內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**

准考證號碼 (主辦單位填寫)		請黏貼二吋相片 (與報名表相片相同)
姓 名 (自填)		
身分證號碼 (自填)		

甄 選 記 錄			
甄選時間：依各階段甄選日期及時間報到/應試			
甄選代理教師類別	甄選時間	甄選項目	主試人簽章
編制內代理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體育兼藝術科任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體育鐘點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藝術鐘點教師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2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">由主辦單位填具</div>  114年 7 月    日 上午 9：10	<b>試教及口試</b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體育兼藝術科任教師 試教：10分鐘 口試：10分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體育鐘點教師 試教：10分鐘 口試：10分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藝術鐘點教師 試教：10分鐘 口試：10分鐘	
<b>試場規則(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)：</b> 一、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至各考場辦理報到(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)，3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，取消應試資格，不得異議。 二、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，每名應試10分鐘。 三、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(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，如駕照、護照及健保IC卡)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。 四、如遇空襲警報、地震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，迅速疏散避難。 五、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，提交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			